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94 年 12 月 5 日第 20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98 年 9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23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01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8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28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7 年 03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16 日第 29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7 年 5 月 31 日校長核定師大社工字第 1071014488 號函發布實施

- 一、 本所依據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依據本要點辦理所內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及其他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前項案件中有關當事人之學、經歷基本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與相關限制等，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送審。
 - (二)除博士學位論文外，其餘之著作須為經審查通過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內之單篇論文），或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單向或雙向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

- 開發行)。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四、 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五、 依本要點辦理著作送審並擬請頒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者，除應符合本要點、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評審準則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資格、條件等限制。

六、 本所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本所教師初聘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
- (二)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規定。
- (三)成就傑出之人士，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 (四)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七、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初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本所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轉交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提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二)前款擬聘任之教師若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擬初聘之專任教師，其外審統一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本所應於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日期前，將下列資料彙整後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

- 1.「專任教師提聘表」及已通過本所初審之教師相關資料。
- 2.初審紀錄影本一件及本所教評會對擬提聘者是否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資格之審查結果。
- 3.擬提聘教師之外審著作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四份。
- 4.本所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五)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人之資格比照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規定辦理。

(六)專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八、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到校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的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未經決議為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十、 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皆由本所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再由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 1.擬聘之兼任教師，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2.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專簽奉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3.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本所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

點費者不在此限。

4.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簽准。

5.兼任教師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兩次未達三五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三)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十一、本所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資格、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一)評分項目：

1.研究：需為符合本要點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專門著作。

2.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課程意見調查。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其他教學事項。

3.服務：

(1)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參與辦理校外研討會、研習會等學術相關活動，擔任校外學術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等情形。

(6)擔任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事項之指導或審查。

(7)產學合作績效。

(8)其他服務事項。

(二)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1.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本所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四)本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十二、 教師申請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四)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檢附代表作合著人簽章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六)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本所、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十三、 本所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至少三篇，且為單一作
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

1.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學院或本校其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
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2.國內外研討會宣讀之後，再經審查制度審查之論文，並經集結成冊於正式
之出版機構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

3.正式出版之專書單篇論文。

(二)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學術性專書一本。

上述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
著作。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第一項專書（或專書單篇論文、或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之審查，以下列單
位為限，並應檢附出版社二位外審委員意見及通過出版之證明：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
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
查者。

十四、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其
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本所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曾經人
事室後，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

1.本所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及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一覽表各一份。

2.初審紀錄影本一件。

3.教師升等著作及標示出代表著作之著作列表一式六份。

4.所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5.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
等狀況。

6.教師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7.所教評會推薦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二)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由學院院長參酌本所教評會推薦之八至十人名單中圈

定五人送請審查。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如本所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員均無法審查時，由本所教評會另行推薦之。

(三)學院升等評審會議應於每年十一月/五月底前召開。必要時，得請本所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四)學院應於每學年十二月/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本所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學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本所。

十五、 教師（新聘、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由學院依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送審人得向本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並將名單提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 專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改聘），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升等)、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章(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應迴避審查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但因不知應迴避而參與審查者，其審查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審查，仍得計入審查結果。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十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所務會議解釋之。

十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